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80 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吴小梅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Q0E158R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三兴社区七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小梅

身份证件号码：320921197701100627

2021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田楼镇吴小梅百货商店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丸莊纯酿鲜酱油已超过保质期。2021年11月19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丸莊纯酿鲜酱油共 8 瓶，外包装标注有“保质期 18 个月”字样，外包装喷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0/04/30”。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交代，上述丸莊纯酿鲜酱油进价 12.4 元/瓶，销售价为 14 元/瓶，在过期后没有人来购买过。本案货值金额为 1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吴小梅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吴小梅百货商店的经营者吴小梅的丈夫石小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经营者吴小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石小东的身份情况。

3.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一份，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丸莊纯酿鲜酱油的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情况。

4. 2021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吴小梅丈夫石小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丸莊纯酿鲜酱油的进货价格、销售价格、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1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280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浓郁核桃谷物浓浆、有趣蛋、烤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份，份送达，一份归档，。